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海关行政互助协查等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 JAXD2024-BJYZ-09093

采 购 人: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7
第四章	采购需求20
第五章	合同31
第六章	评审标准48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

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全国海关信息中心的委托,对<u>海关行政互助协查等系统优化升级项目</u>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JAXD2024-BJYZ-09093
- 2. 项目名称:海关行政互助协查等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70 万元
- 5. 采购需求: 为全国海关信息中心提供行政互助协查等系统优化升级服务。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全部功能上线。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 时间: <u>2024年09</u>月<u>19</u>日至<u>2024年09</u>月<u>25</u>日,每天上午<u>09: 00</u>至下午<u>17:0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 501
 - 3. 方式:线上发售。
 - 4. 售价: 每套 500 元人民币, 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u>2024</u>年 <u>09</u>月 <u>30</u>日 <u>14</u>点 <u>00</u>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 501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 5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2.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电汇
- 3.1 磋商文件购买步骤: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请供应商使用单位对公账号将文件费汇至下列账号(汇款时请注明"JAXD2024-BJYZ-09093文件费"), 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磋商文件编号。

账户名称: 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632643601

- 3.2 打开链接: "https://docs.qq.com/form/page/DWVVZWU9hcVpFZ2p6" 填写登记报名表信息,并电话告知项目负责人,待项目负责人确认后发送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3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10-87163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 501

联系方式: 010-85188519 010-85187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巨 王昊 贾慧岩 白工

电话: 010-85188519、010-851875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人名称: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预算金额: 70万元
3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截止日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4	响应文件语言: 简体中文
	报价和货币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
	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4000元
6	保证金递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当天2024年09月30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
	账户名称: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号: 63264360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
	改办[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成交价向成交供应商收
7	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方式为差额累进,分段计取。
	成交服务费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T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账号: 632643601		
8	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9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全部功能上线		
10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	E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	
	响应文件份数: 1份正本、2份副本、	1份电子版、1份磋商保证金或其凭	
11	证(文件须胶装成册,供应商在递交	で响应文件时须单独手持法人证明或	
	授权委托书原件)		
10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PDF扫描版和word版各一份,		
12	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储存载	法体为 U 盘。	
10	磋商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详见	L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4	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如经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信用信息查询记:	录及相关证据将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一并保存)。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5	海关行政互助协查等系统优化升 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東京子は、 かり、東八き		
1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1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按评审后得分由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	

	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至磋商现场,以名	<u>¥</u>
18	现场查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中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为: 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2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4 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 1.4.1 使用规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4.2 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审记录一并保存。
- 1.5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或成交资格。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 供应商的疑问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 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对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不得仅对本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或响应。
-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8.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3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项目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项目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 报价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磋商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10.4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10.5 供应商按 10.2 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 10.7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供应商没有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 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 件中(**另须手持一份**)。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 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或本人签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u>在</u> (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 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磋商和评审

17. 磋商仪式与磋商小组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并负责 磋商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 办法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
- 17.5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 1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是指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 18.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8.2 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18.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为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 磋商

-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备查验。
-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 最终报价

- 20.1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里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终报价,如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响应文件的报价为准。
 - 20.2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评审

- 21.1 经磋商最终确定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1.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条件。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22.1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2.2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2 磋商结束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磋商、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3.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保留权利

24.1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单位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采购活动终止

-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 (四)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供应商质疑

- 28.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 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 事项。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8.2 提出质疑的期限:
- 28.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8.2.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两次或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将被拒收。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联系相关部门及负责人。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 501

电 话: 010-85188519 010-85187519

传 真: 010-85188519-609

电子信箱: jiananxinda@126.com

联系人: 李巨

28.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8. 3. 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 28.3.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 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 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8.4 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廉政告知书

为加强全国海关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党风廉政建设,树立良好政风行风,特向与我中心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调研、选型和采购供货等建立合作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做出如下告知:

- 一、严禁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私人接待和个人兴趣爱好让合同乙方"买单"。
- 二、严禁我中心工作人员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 影响采购等活动。
- 三、严禁我中心工作人员授意或变相占用合同乙方和个人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

四、严禁我中心工作人员收受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仅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五、严禁我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接受合同乙方和个人为其住 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等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接受从我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合同实施等工作。

七、严禁我中心工作人员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乙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八、严禁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提供的其他不正当利益。

九、如对我中心工作人员在党风廉政方面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来信来电我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电话:85193905,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3号。

以上告知内容请认真履行并互相监督。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海关行政互助协查等系统优化升级项目采购需求

目录

- ,	项目概述	21
1.	项目背景	21
2.	建设目标	21
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1
二、	业务需求	21
1.	业务应用模式及应用范围	21
2.	与其他系统关联关系	21
3.	系统功能描述	22
三、	性能要求及其他要求	24
1.	性能需求	24
2.	扩展需求	24
3.	环境需求	25
4.	业务安全需求	26
四、	实施要求	27
1.	工期要求	27
2.	项目团队要求	27
3.	验收要求	29
4.	商务要求	29
五、	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	29
1.	供应商的责任	30
2.	★知识产权归属	30

一、 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随着海关业务改革不断深入,行政互助协查、外事出国等应用需要升级完善以满足海关业务上的需要,进一步提升行政互助协查管理、外事出国管理信息 化水平,全面实现各应用系统的规范化、流程化、智能化。

2. 建设目标

海关行政互助协查管理新增直属关隶属关流程、直属关统计、协查任务流程跟踪、隶属关导出外方申请数据、协查票数限制、多件协查申请统一提交审批功能,优化协查管理搜索、门户网站等。

外事出国系统与 HB2020 办公系统深度融合,在 HB2020 办公桌上实现统一待办、统一待阅等。重新梳理定义工作流,打通直属关总署全流程、增加文档跟踪功能、增加送阅交流功能、优化意见区展示功能、调整署领导意见展示保存功能、增加系统管理功能、角色权限管理等。

3.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现有系统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但面对日益增长的数据量和复杂多变的业务场景,其处理能力和响应速度还存在不足,系统升级对业务更高效的处理,更精细化的风险管理,减少人工干预,可提高整体工作效率,用户体验感。

当前,信息技术迅速发展,先进技术广泛应用各个领域,这些技术为海关信息化应用系统的升级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二、业务需求

1. 业务应用模式及应用范围

系统业务应用模式基于 B/S 架构方式实现,通过浏览器即可访问操作。 海关行政互助协查、外事出国应用范围为全国海关单位。

2. 与其他系统关联关系

本项目关联其他系统如下: H4A、政务办公(HB)。

- 3. 系统功能描述
- 3.1海关行政互助协查
- 3.1.1 外方直属关及隶属关流程和功能扩展

针对外方协查请求,为了提升处理效率、加强内部管控与责任明确,对直属 关及隶属关之间的协查任务处理流程进行了优化调整,包括直属关流程调整、增加抄送、送阅功能、增加二次会签功能、增加流程环节、增加隶属关协查任务管 理模块功能。

3.1.2组织机构模块功能扩展

增加"本关流程模块管理"模块、增加"组织机构用户管理"模块、组织机构同步策略调整。

3.1.3 隶属关统计管理

隶属关统计管理功能包括统计图表展示、直属关筛选功能、统计结果导出、自定义时间段统计、多维度统计指标。

3.1.4 协查任务流程跟踪管理

协查任务流程跟踪管理功能点包括新增流程跟踪展示界面、实时状态更新、 用户权限控制、流程异常处理、历史记录查询、统计。

3.1.5 隶属关导出外方申请数据

隶属关导出外方申请数据功能包括数据导出功能、数据模板匹配、文件生成 与打包、下载日志记录、用户权限控制、安全性与合规性。

3.1.6 协查管理搜索功能优化和增加协查票数限制

协查管理搜索功能优化和增加协查票数限制功能包括调整协查任务的检索功能、外放和中方的协查任务增加票数限制。

3.1.7 支持勾选多件协查申请统一提交审批

支持勾选多件协查申请同一提交审批功能包括多选处理协查任务、新增批量 复函审批界面、批量提交审批、多件协查申请统一反馈复函、展示同一批协查函 记录。

3.1.8 门户网站优化

门户网站优化功能包括少必填项并优化自动填充功能、增加操作流程说明及附件下载、用户及长期未登录用户引导、增加问题反馈界面及限制。

3.1.9 中方隶属关协查扩展

中方隶属关协查扩展功能包括中方隶属关协查扩展、增加流程环节(隶属关协查、三级审批、提交直属关经办人)、方协查增加"隶属关协查任务管理"模块

- 3.2 外事出国系统
- 3.2.1 办公桌统一待办、统一待阅

办公桌统一待办待阅功能包括统一待办、统一待阅、己办、已阅、收藏、关 注、本人拟稿文件夹、新增宽屏预览、办公桌个人设置开启宽屏预览、一键移交 功能、批量打开功能、通知提醒功能。

3.2.2 表单起草弹窗功能

表单起草弹窗功能优化拟稿人身份判断,不同的身份(存在兼职身份情况下),起草弹窗表单类型自动选择。

3.2.3 表单属性项逻辑修改

表单属性项逻辑修改内容包括不同司局起草出访任务单表单红头展示规则信息、出访任务单增加关联文件属性项、出访任务审批单是否公示信息规则、出访任务审批单是否计划内项目信息规则、出访任务审批单出国(境)人员名单信息规则、访前公示表与出访任务审批单、访后公开表的数据关联关系。

3.2.4 意见展示规则

意见展示规则包括意见区展示规则、签发意见展示规则、会签意见展示规则、意见修改规则、意见删除规则。

3.2.5 送阅交流意见展示

送阅交流意见展示包括新增送阅交流意见录入功能、新增送阅交流意见展示功能.、新增回复交流意见功能、新增补充发送交流意见功能、新增简单送阅功能、新增常用送阅人员组功能。

3.2.6 系统管理功能

本次系统管理新增功能包括类别维护、维护文种代字、工作流(新建工作流、 定义工作流)、新增代字模板表、新增文种模板表、新增待归档文件一览表。

3.2.7 权限管理规则

权限管理规则包括 H4A 角色用户创建、待办文件夹、待阅文件夹、已办文件 夹、已阅文件夹、设置总管理员和司局管理员。

三、 性能要求及其他要求

1. 性能需求

在2台铂金虚拟机(8C32G)服务器硬件环境下,满足如下性能需求。

- 1、系统的性能需求主要体现在数据录入、提交、流转,以及数据查询环节上。
- 2、业务高峰为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时段。高峰时段同时在线用户数为 1000,性能需求环境并发用户数为 200。
- 3、高峰时段应用系统对用户操作的响应速度应达到秒级,结果返回时间不超过 5 秒,确保用户体验良好。
- 4、应用服务器 cpu 占用率低于 80%, 200 用户并发下带宽吞吐量小于 128Mb/S。

2. 扩展需求

- 1、系统应充分考虑海关业务未来的改革方向,系统设计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充分考虑系统未来升级、扩容、扩充和维护的可行性。
- 2、系统应可以适应业务流程优化变动的情况,系统改动通过参数配置完成,用户可较易进行系统改动,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3、系统的总体架构应该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但还须能够满足可扩展的要求,系统总体架构应能适应未来更多的海关业务需求。
 - 4、模块之间松耦合。
 - 5、负责运算执行的模块可根据运算量横向扩展(水平扩展)。
 - 3. 环境需求

应用系统需符合《技术约束要求》的相关约束,具体如下:

1、开发语言及技术路线

开发语言: JAVA, 开发工具: Eclipse, Intelij IDE。

2、运行环境

部署方式:集中部署

部署地点:海关总署信息中心

应用服务器环境: 华为基础设施云 (arm)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V10-SP1

客户端浏览器: 奇安信

3、技术架构

应用框架

- (1) VUE 前端框架
- (2) Spring Boot/Spring Cloud

中间件: 东方通7(非 X86)

平台服务: H4A。

- 4、数据库: 达梦 8 (非 X86)。
- 4. 业务安全需求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二级,运维服务保障等级为三级。

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

敏感数据存储、使用需要经过数据主管部门审批,并做脱敏处理。

安全审计功能满足应用安全日志规范要求,对每个用户在页面的操作行为进行日志记录,日志记录的字段包括用户账号、用户 ID、客户端 IP、操作时间、应用系统名称、应用标识、操作类型、操作参数、业务功能、操作结果等内容。日志保存周期不少于3年,日志通过权限控制确保日志记录不能被非授权删除、修改或覆盖。通过开启服务器日志记录,记录各服务器调用日志。

供应商须遵守以下要求:

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供应商与服务人员 签订保密协议,落实相应要求;供应商及服务人员在双方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如违 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供应商和服务人员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配合内、外部机构的评审、评估、检查、审计等活动。在服务过程中需对信息安全给予充分投入,与项目开发同步进行信息安全规划设计,须单独制定安全设计方案或在总体设计方案中包含安全设计部分。并遵守以下安全要求:

- (1) 遵循安全编码规范及通用安全编程准则,源代码必须通过海关安全部 门的安全扫描,方可进行上线部署。
 - (2) 交付物中必须使用正版工具软件。
 - (3) 开发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分离。
 - (4) 开发用机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定期进行漏洞检测和修复。
 - (5) 开发场地及开发人员按照国家等级保护要求实施安全控制和管理。
 - (6) 如发生违规现象, 采购人有权作废或终止合同, 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由供应商承担。

四、 实施要求

1. 工期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包括需求调研分析、系统设计、程序开发、系统测试、上线运行、项目验收、质保维护等阶段。关键节点工期要求为:

- 1) 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两个阶段从合同签定起1个月内完成;
- 2) 从合同签定起2个月内完成全部功能的开发、测试及上线工作;
- 3)供应商申请合同验收;
- 4)本项目通过合同验收后,供应商应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期,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
-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要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需求的变化和功能的调整,如需求变更在现有需求的10%以内,则视同包含在项目需求之中,如采购人提出需求变更内容超过10%时,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评估后调整相应工期和合同。

2.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对下述内容进行实质性应答和承诺。

2.1人员配置 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提出本项目实施的人员配置方案,主要要求如下:

供应商应提供人员名单、学历、项目履历、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在本项目中职责分工。

项目团队要求结构健全,分工合理,专人专职。项目团队中,有项目经理1 人,核心设计及开发人员7人及以上、测试工程师2人及以上。

项目经理岗位资质要求: 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具有 10 年以上从业项目管理经验, 具有同类项目实施工作经验, 且具有质量、安全等相关经验。

架构师岗位资质要求: 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具有 5 年以上架构设计经验, 具有同类项目实施工作经验。

开发人员岗位要求:具有10年以上相关软件开发经验。

测试工程师岗位要求:具有5年以上测试工作经验,熟悉各种测试方法和技术,包括黑盒测试、白盒测试、性能测试、自动化测试等。

项目组全部成员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需要提供员工在本单位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采购人核实不符时有权扣除人员相关费用并由供应商赔偿由此 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项目经理、主要开发人员需具有承担过同类系 统软件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熟悉系统开发架构。

供应商应明确项目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重点明确项目经理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项目顺利交付。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人员。除个人原因外(如 员工从企业离职,但不包括调动到供应商关联单位),其他人员调动需提前两周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并提交人员更换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 否决或调整上述申请。采购人批准申请后,方可按批准后的内容进行相关调整;

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更换人员相关费用,并 由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2.2 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严格遵守项目进度及采购人的项目管理制度;

应签署项目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规范内部安全管理;

为保证项目正常进行,须保证项目人员相对固定,除招标方批准外,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如需更换,则必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面试。

服务期间,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须提供 7*24 小时联系方式,并保证联系渠道畅通;

必须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 验收要求

系统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1) 系统上线运行时功能、性能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合同和实施方案的要求;
- (2) 系统总体功能、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 (3) 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资料和软件;
- (4)移交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项目成果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 属海关所有,包括文档资料和程序等:

具体验收由海关组织相关业务、技术专家进行评审。

供应商需承诺协助为验收提供相关服务。

- 4. 商务要求
- 4.1 履行期限及地点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全部功能上线。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2 履约保证金与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
- 2、合同分两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60%, 合同尾款在合同验收通过后支付。
 - 4.3 验收标准
- 1、供应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系统上线稳定运行,供应商申请合同验收。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本《关务保障管理等应用优化升级项目技术需求》进行验收。

五、 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

1. 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全部文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知识产权归属

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1) 采购人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
- 2) 采购人有权对工程涉及的所有成果在采购人关区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且不收取费用;
- 3) 采购人可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 采购人原版库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
 - 4)未经采购人允许,不能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向第三方泄露。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

		H 1 4 7/1/14 4 4
全国海关信	信息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乙方:		
签订时间:	<u> </u>	

签订地点: 北京

甲方: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3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
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
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二)服务方式:。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海关行政互助协查等系统优化升级项目技术需
<u>求》</u> 的要求合格完成本合同内容。
2. 乙方投标过程中承诺:。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须为原厂提供的服务。如服务提供方为非
原厂商,则服务提供方有义务为甲方从原厂商处获取上述服务,并提供原厂商针
对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四)质量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 (一)服务期限:
- (二)服务地点:

第三条 项目进度及时间要求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 乙方合格完成本合同(包括附件)要
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按甲方要求提交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
<u>出具验收报告。</u>
(四)验收时间和地点:。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元)。
(二) 支付方式
1. 乙方应将发票(原件)在甲方支付合同款之前提交给甲方,此条款作为下
述付款的前提条件。
2.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原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价款 <u>60</u> %的合同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
3. 本合同项目经过甲方技术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发票(原件)及甲方技

术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提交给甲方采购部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价款 40%的合同款,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元)。

- 4. 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工程延期等原因导致甲方支付延误的,延误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工作日内,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717800953J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3号010-85193055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北京东单支行11191401040006305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资料以及其他的合理支持和便利 条件。
- (二)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系统方案的,应及时提出,必要时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 (三)甲方有权对技术服务涉及的所有成果在海关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
- (四)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约定内容履行。若乙方的补正和改进在甲方规定的日期内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按照乙方违约处理。

- (五)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六)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技术服务及相关工作,甲方有 权参与本项目质量和进度的监督、验收,并对服务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
- (七)乙方须在服务实施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海关信息 化建设有关技术标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行管理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严格 的质量管理,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 (八) 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合作期间的日常联络工作。
- (九)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派遣其健康、熟练、有经验、有能力的技术服务人员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
 - (十)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所完成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 (十一) 乙方不得利用其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甲方(或甲方相关用户) 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或甲方相关用户)设备。

第七条 保密

- (一)乙方应对其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从甲方获知的有关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模型、数据、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及复制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成果资料,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同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销毁。
 - (二)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 (三)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或进行后续开发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除尽力协助甲方处理纠纷外,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条款的产品和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条款产品和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 (二)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数据、分析结果、软件等)拥有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乙方不对合同条款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 (三)本条内容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应在____日内采取相应措施弥补,负责修改、完善,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期间的一切费用及其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再次验收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相应合同款外,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部分解除合同的,不影响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的内容。
 -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中使用的软件产品带有病毒及/或恶意

代码,应在____日内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解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需要更换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向甲方书面说明理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扣留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予以赔偿。
- (五)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逾期利息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一)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调整、政府管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对本合同履行不产生直接影响的意外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 (二)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 (三)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 (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五)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 (六)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30日,双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30日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破产终止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为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支出的诉讼 费、律师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提供担保。
- (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发生变动一方承担。
 -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本合同一式<u>伍</u>份,甲方执<u>叁</u>份,乙方执<u>贰</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以下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海关行政互助协查等系统优化升级项目技术需求

附件 2: 保密协议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 附件 4: 廉政承诺书

附件 5:安全责任书

甲方(盖章):全	国海关信	息中心	乙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位	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	表:
(签字)				(签字)		
	在	月	H	年	月	Ħ

附件1

海关行政互助协查等系统优化升级项目技术需求

保密协议

甲 方:

乙 方:

第一条 保密的范围和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保密义务,关于本项目保密信息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工作结果、图纸、样本、使用手册、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 数据信息:

- (1)"业务数据",即海关在执法和管理等业务工作中产生或获取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对进出口企业、进出境旅客、跨境电商消费者等采集的数据,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与其他部门、单位交换共享的数据,以及对上述数据进行加工利用产生的数据。
- (2) "敏感数据",即不涉及国家秘密,但与国家安全、海关工作、经济发展以及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数据,未经授权被披露、丢失或泄露,可能会对海关工作产生严重影响、给海关声誉带来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数据。

- 3. 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定价政策、 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 务资料等。
- 4. 其他事项: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 遵守国家保密法规和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承担保密责任。
- 2.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甲方保密信息。
- 3. 因工作需要获取或接触到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不得拷贝、留存,不得直接或以改变数据形式等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用于或变相用于其他目的。
- 4. 对因工作需要获取或接触到的保密信息,应采取措施,减少乙方范围内流转环节、缩小扩散范围,确保海关信息安全。
- 5. 如发现关于该项目保密信息被泄露,无论过失或故意,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6. 乙方应督促其工作人员遵守保密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视为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以及本协议是否终止, 均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及/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约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追偿 其造成的损失。尚未构成犯罪的,分别追究以下责任:

- 1. 乙方及/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泄露本项目保密信息,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工作人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2. 乙方及/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泄露本项目保密信息,情节严重的, 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五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 3	全国海	<u>关信息中心</u>	乙方:		公司
法定代表	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作	弋表(签字或盖章)
在	日	П	在	日	П

保密承诺书

本人系	_员工,	受公司委派参与	"	_"项目相关工作。
按照项目安全保密管理	里要求,	现做如下承诺:		

- 一、 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项目甲乙双方所签署保密协议的全部条款内容,将严格遵照执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本人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二、 项目实施期间,服从项目甲方实施安全保密管理,接受保密培训、监管、检查。
 - 三、 完成项目交接后,清除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项目文件及材料。
 - 四、 秉持职业操守, 守法守信。

特此承诺。

承诺人(本人签字):

姓名	身份证号	签字

(说明:本保密承诺书为项目甲乙双方所签署《保密协议》的附属文件,其法律 效力及有效期与《保密协议》相同。) 附件4

廉政承诺书

在调研、选型和采购供货等合作过程中,本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配合甲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以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遏制"说情打招呼"、提供或收受"红包"和礼品,以及吃请等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不正之风。我方已收到《廉政告知书》,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 一、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相关内容,不搞不正当竞争。
 - 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 三、不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采购等活动。
 -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等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 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八、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九、不做出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我方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落实乙方安全责任,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特签订安全责任书如下:

- 一、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履行自身的岗位安全职责。
 - 二、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配合甲方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
- 三、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要增强对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施工安全、交通安全、防疫安全等高风险领域的防范意识。严禁在室内吸烟;严禁堵塞消防通道;严禁在办公区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杜绝私拉电线、超负荷用电和电脑长期不关机等情况发生,下班时要切断办公电源、关好门窗,对上述存在的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

四、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严禁出入机房、机要室、库房等区域;严禁在重点区域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随意动用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施工现场要有甲方人员全程监督。

五、如发生火灾等事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工作的同时,及时向甲方联系人报告。

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知法守法意识,防止发生职务犯罪、经济犯罪、治安案件及刑事犯罪问题,确保不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

七、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严禁酒驾醉驾,避免交通安全事故。

八、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秉持职业操守,守法守信。如出现违反本安全责

任书的情况,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有发生影响 安全稳定的情事,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带 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
1	条规定及法律	兵冲 <i>风</i> 足光另一草《兄子住咗问木焖》
	法规的其他规	
	定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
		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等证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
1-1	明文件	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
		证明。
1.0	法定代表授权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4-2 中
1-2	书	按格式提供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2 年
		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
		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
		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
	资信证明	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	页信证明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审计报
		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
		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
		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
		行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金	1、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1-4		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
		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
		文件的证明文件。
		1、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纳税证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
		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
		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没有违法记录	按照磋商文件 第七章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4-6 中
1-6	的声明	按格式提供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
		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
1-7	信用记录	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
		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文件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2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 款要求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计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 准价/磋商报价)×10%×100
	企业综合实 力	4分	1. 供应商提供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证证书,完整准确无误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完整准确无误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须提供与本项目同类开发服务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一项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注:1.上述销售业绩指与本项目同类开发服务项目的相关销售业绩。 2.合同签订时间须为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发布之日止。 3.合同销售方(乙方)必须为投标人自身且销售业绩合同必须至少包含合同双方印章、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合同履行第一笔付款乙方开具的发票复印件等信息内容(以上内容缺少一项,案例不予承认)。
技术部分 (80分)	项目团队	5分	1.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人员配备优于项目要求,经验丰富,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 2. 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分工基本明确、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2分; 4. 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合理、部分岗位不明确、人员配备不够齐全、部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 5. 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无具体工作内容,人员配备不充足、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得0分。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提供详细人员名单、简历、近半年任意1个月的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在本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
	项目总体 需求分析	15分	根据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要求,对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需求分析书进行综合评定,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分析、系统交付分析、功能分

			析、工作流程分析、数据字典分析等方面内容,能够充分体现采购人的功能要求。 1、对项目理解透彻,需求分析到位,需求响应清晰且针对性明确,内容完整并具备可操作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5分; 2、对项目理解较透彻,需求分析比较到位,需求响应比较清晰且有针对性,内容较完整,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7分; 3、对项目理解一般,基本覆盖需求,需求响应满足部分要求,内容较完整并具备部分可操作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4、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实施计划(测试、培训、应急措施、人员配备等对用户的有力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其他因素)、项目实施进度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周密,完全契合项目需求实际,计划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完全契合项目实施要求、实施进度要求和交付要求等,得10分 2、项目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6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与项目需要符合度低,得3分;4、项目实施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1分;5、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得0分。
	总体设计 方案	15分	总体设计方案: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技术要求,至少包括总体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数据流向等内容。技术方案考虑全面、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 1、总体设计方案内容科学周密,完全契合项目需求实际,计划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完全契合项目实施要求、实施进度要求和交付要求等,得15分; 2、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可以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7分; 3、总体设计方案内容不完整,与项目需求符合度较低,得1分; 4、未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内容或方案严重脱离项目实际,得0分。
÷	集成方案	10分	集成方案:系统集成方案应包含集成内容、集成架构、相关应用间的详细接口设计、业务逻辑关系、调用关系和依存关系等。根据对接 IB 各子系统需求,提出对接方案,方案描述清晰,可行性强。 1、集成方案内容科学周密,完全契合项目需求实际,

		计划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强,工作进度安全科学合理, 完全契合项目实施要求、实施进度要求及交付要求 等,得10分; 2、集成方案内容完整,可以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 可行性较强,但其中一项方案小项有缺陷(缺陷包括: 与事实不符、前后内容不一致、逻辑错误、不符合采 购需求、内容有缺失等),得5分; 3、集成方案内容有漏项,未完全包括上述几小项内 容,或两个及以上方案小项中存在缺陷,得3分; 4、未提供集成方案内容或方案严重脱离实际,得0 分。
质量保证 措施方案	5分	根据采购需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5分; 2、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细节考虑较完善,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3分; 3、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不强、欠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要,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项目进度 方案	5分	根据服务需求中的工期要求进行进度规划,能保障完成项目进度,并制定项目进度方案。 1、项目进度具体规划可行且符合项目需求,完成情况表清晰明了,得5分; 2、项目进度具体规划较且较符合项目需求,完成情况表较清晰,得3分; 3、项目进度具体规划可行性一般,清晰性不强,得1分; 4、规划不明确,无法提供可行项目进度方案,得0分。
应急预案	5分	服务期间,供应商核心技术人员须提供7*24小时联系方式,并保证联系渠道畅通: 1、对突发事件响应迅速,应急预案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内容详细完整,得5分; 2、对突发事件响应速度较慢,应急预案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可操作性较差、内容简单描述,得3分。 3、对突发事件响应速度慢,应急预案基本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差、内容有欠缺,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售后方案	5分	售后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 回访、定期巡检、技术支持等: 1、售后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售后方案完 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售后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售后方

		案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售后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度低,得1分;
		4、未提供,得0分;
服务承诺	5分	基于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需求,给出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得5分; 2、服务承诺不够全面、针对性不强、有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得3分; 3、服务承诺符合要求程度低,得1分; 4、服务承诺无实质性或未提供,得0分。

注:

- 1、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 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 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并以此作为排序、推荐的基础。
- 3、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报价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 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 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依 次推荐排序为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附件1报价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u>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采购邀请<u>(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 1. 报价函(格式)
-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团队人员情况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简介
- 7. 服务方案
- 8. 项目业绩
-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10. 知识产权承诺书(格式)
- 11. 最终报价单(格式)
- 12. 最终分项报价表(格式)
- 13.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u>(注明币种,</u> <u>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u>。
-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u>(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u>。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最终报价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日期・	

附件2报价一览表(格式)

_项目名称:			项目组	扁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保证金(有/无)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本单位公章):	_
日期:	

附件3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名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	
供应商(盖本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 4-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3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 4-5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 4-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 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 4-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的)
-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4-10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4-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人代表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年	_月	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_		
公司盖本单位公章: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话:				
附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3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 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说明:

- 1、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 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 明文件。

附件 4-5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 一个月)

说明:

- 1、需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 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 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 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 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10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5 团队人员情况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 中担任的职 务	相关领域工 作经验(经 验、年限)	资历和其他 相关经验	职业经历	技能 / 教育	是 否 企 业 正 式 员工

注:供应商需在本表中详细列出拟派往本项目工作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简介

姓 名			年 龄		专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务	担
毕业学校		_年月毕	业于		_学校	专业,学制年
			<u> </u>	经历		
年~年		参加	口过的项目名	称	担任何职	用户代表及联系电话
•••						
	获	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	 张目i	项目	目名称			
况	X III V	担任	壬职位			
, , , , , , , , , , , , , , , , , , ,		可以说	周离日期			
	Í	备注				

注:

- 1. 本表后应附主要服务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 3. 所有证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辩,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7服务方案

附件8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主要 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人联 系方式	供应商联系 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1. 附合同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磋商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 3. 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附件9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文件编号:),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
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	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
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本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附件10知识产权承诺书(格式)

致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知识产权归海关所有。

- 1)采购人对服务成果拥有所有权及全部、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
- 2) 采购人有权对工程涉及的所有成果在全国海关关区范围内进行推广应用,且不收取费用;
- 3) 采购人可安排海关骨干人员参与核心工作,工作结束后带回源代码并纳入委托方原版库管理,以便后续修改维护;
- 4)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能将本项目有关内容向第三方泄露。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1最终报价单(格式)

根据项目(磋	据				
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本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做					
出最终报价如下: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				
AX / JK IVI	人民币大写:				
其他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按以上格式填写"最终报价单",单独携带到磋商现场,用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附件12最终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页目编号:
-------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3. 供应商可按以上格式填写"最终分项报价表",单独携带到磋商现场,用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附件 13 其他相关材料